

合同编号: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1日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安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管理范围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F 包，为 郑州市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管理面积：407296 平方米，需要保安人员 22 名。

管理范围为：郑州市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游园市民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按时完成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游园市民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按时完成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2、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以及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
- 2、对有违纪、违规等不符合单位考核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超过3日乙方仍无法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按照奖惩制度作相应的处理。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具体的结算周期以甲方的财政政策为准。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人员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食宿等等。
- 2、乙方指派22名保安员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护卫工作。保安队伍需配备2名队长（乙方指派，报甲方认可），1名副队长（乙方指派，报甲方认可），并由乙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 3、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月度流失率小于5%，派遣人员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经过有关保安方面的培训和消防部门的相关培训，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主要负责维护公园的秩序、站岗、巡逻、登记、消防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7、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作业区域内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以免出现不必要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等安全事件。
- 8、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佩戴保安服装的各种警用标志）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 9、进驻甲方队员的夏、冬季补贴费由乙方自行按规定予以发放。
- 10、进驻甲方队员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自行解决通信及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 13、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驻点全体保安人员布置保卫额外任务，而乙方要配合完成

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4、遇临时性突发事件，须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15、如有特殊情况，经得甲方同意，保安人员数量可适量调整，但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16、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各类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监管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797280.00 元/年，大写：每年 柒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两年合计总服务费用（人民币）¥ 1594560.00，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2、考核和费用核算：甲方按照附件 2：《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验收，并按照考核结果按季度核算服务费；采购人保留对考核办法修订的权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3、支付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季度支付款项，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将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拟派有保安资格证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相应人员并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因此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胡月、18638519679

电 邮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 7 号院康帆商务 22 楼 2211、2213、2222 室

邮 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 7 号院康帆商务 22 楼 2211、2213、2222 室

微 信 号：18638519679

2、乙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人递送、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 (2) 如以专人递送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 5 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甲方，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备案 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考核办法》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 7 号院康帆

商务 22 楼 2211、2213、2222 室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0371-602221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

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 16039901040002440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1：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序号 | 包段 | 单位名称 | 核定安保人数 (人) | 总数 (人) | 金额 (元/年) | 面积 (平方米) |
|----|---------------|-----------|------------|--------|----------|------------|
| 1 | A 包 | 郑州市碧沙岗公园 | ≥18 | ≥25 | 909091 | 236784 |
| | | 郑州市绿城广场 | ≥4 | | | 120000 |
| | | 郑州市经纬广场 | ≥3 | | | 21800 |
| 2 | B 包 | 郑州市人民公园 | ≥14 | ≥26 | 945455 | 283300 |
| | | 郑州市紫荆山公园 | ≥12 | | | 220000 |
| 3 | C 包 | 郑州市绿文广场中心 | ≥13 | ≥19 | 690909 | 306100 |
| | | 郑州市世纪公园 | ≥6 | | | 446300 |
| 4 | D 包: 西流湖中区、北区 | 郑州市西流湖公园 | ≥40 | ≥22 | 800000 | 1578007.89 |
| 5 | E 包: 西流湖公园南区 | | | ≥18 | 654545 | 733337 |
| 6 | F 包 | 郑州市南环公园 | ≥9 | ≥22 | 800000 | 227063 |
| | | 郑州市青少年公园 | ≥13 | | | 180233 |
| 合计 | | | ≥132 | ≥132 | 4800000 |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 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游园市民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二)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的采购总预算为 9600000 元；

A 包：郑州市碧沙岗公园、绿城广场、经纬广场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909091 元/年；

B 包：郑州市人民公园、紫荆山公园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945455 元/年；

C 包：郑州市绿文广场中心、世纪公园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690909 元/年；

D 包：郑州市西流湖公园中区、北区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800000 元/年；

E 包：郑州市西流湖公园南区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654545 元/年；

F 包：郑州市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安保服务，预算价为 800000 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到未来二年原材料和人力费用的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采购预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一) 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 | |
|---------------|---|
| 一、公共区域 | |
| 服务内容 | 游园市民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
| 基本服务需求 | 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需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标准提供安保服务，用于完成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 |
| 二、安防护卫、秩序管理需求 | |
| 服务内容 | 建立安防监测制度，负责安全目标的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含安防监测、门岗、巡岗、反恐防恐、防盗抢、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等。 |
| 基本服务需求 | 1、针对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专项事件、安全事件、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提供详细的专项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p>方案与日常演练记录。</p> <p>2、所有进驻采购人场所的安保人员（含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保卫科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调整更新不适合采购人工作需求人员。</p> |
|--|--|

| | |
|------|--|
| 安防器材 | 按要求配备对讲机，执法仪，橡胶棒，保安服装，钢叉，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抓捕器，头盔，口罩等 |
|------|--|

| | |
|------|---|
| 服务标准 | <p>1、保安日巡服务标准及内容</p> <p>(1) 文明执勤，规范上岗，提高服务意识，做好本职工作。门岗 24 小时不脱岗。巡岗及时巡查，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出入，车辆停放有序，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观察人员及车辆进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询问和报告。</p> <p>(2) 熟悉公园分布、办公人员以及车辆情况，做到有问必答，张口即出，对外来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p> <p>(3) 值班期间做好查验携带大件物品出入人员的证件。</p> <p>(4) 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的管理。</p> <p>(5)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p> <p>(6)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填写当日值班日记，办理交接班手续。</p> <p>(7) 做到会使用消防设施、知道消防设施的位置。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处理、上报。</p> <p>(8)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完成业主要求的临时性工作任务。</p> <p>2、保安行为标准及内容</p> <p>(1) 着装：统一公司规定的服装；衣帽整洁、标志齐全；不带饰物，口袋内不装过多物品。</p> <p>(2) 形象：保持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p> <p>(3) 行为：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叉腰；不哼歌、吹口哨，不听看手机、不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与人交谈时，身体正直，不做有损形象的动作；使用文明用语。</p> |
|------|---|

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A 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 岁，身高 170CM 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 3 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保安队长 | 3 | 18-55 岁，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 | | | |
|------|-----|---------------|--|--|
| 安保人员 | ≥21 | 18-55 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等 | |
| 合计 | ≥25 | | | |

B 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 岁，身高 170CM 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 3 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保安队长 | 2 | 18-55 岁，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安保人员 | ≥23 | 18-55 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等 | |
| 合计 | ≥26 | | | |

C 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岁，身高170CM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3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保安队长 | 2 |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安保人员 | ≥16 | 18-55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24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等工作等 | |
| 合计 | ≥19 | | | |

D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岁，身高170CM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3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保安队长 | 2 |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安保人员 | ≥19 | 18-55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24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 | |

| | | | | |
|----|-----|--|--|--|
| | | | 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等 | |
| 合计 | ≥22 | | | |

E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岁，身高170CM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3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保安队长 | 1 |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安保人员 | ≥16 | 18-55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24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等 | |
| 合计 | ≥18 | | | |

F包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说明 |
|------|----|---|---------------------|-------------------------|
| 项目经理 | 1 | 25-55岁，身高170CM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3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 |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扫描件（实质性条款） |
| 保安队长 | 2 |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 |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 |

| | | | |
|------|-----|---------------|--|
| 安保人员 | ≥19 | 18-55 岁，身体健康。 | 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等 |
| 合计 | ≥22 | | |

2、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 (2) 各项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 (3) 保安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确保安全保卫服务范围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勤。

(一) 项目经理

- (1) 严格遵守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公园安保日常的全面工作；
- (3)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 保安队长

- (1) 严格遵守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认真贯彻落实本单位及保安队长的各项工作部署。统一保安调动，带领保安队员完成安保任务，确保岗点安全无事故；
- (3) 负责做好保安的思想教育工作；
- (4) 负责保安的考勤考核工作。

(三) 安保人员

-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 (2) 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 (5) 对园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上级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 (6) 做好园区大型活动值班警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考核办法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细则

| 项目 | 编号 | 服务规范内容 | 考核评分参照标准 | 备注 |
|------|----|---|------------------------------|--|
| 仪容仪表 | 1 | 上岗时着公司统一发放的服装，着装整洁，配带号牌。 | 总分 5 分， 每违反一次 扣除 0.5 分 | 安保人员 考核评分 要严格按照 服务规范 内容评定， 与工资收 入挂钩。 安保人员 出现违规 行为时。每 月评分低 于 45 分 的安保人 员，单位 有权要求 安保公司 调换人员。 |
| | 2 | 不留长发、不蓄胡须，头发梳理整齐，不蓬乱。 | | |
| | 3 | 不佩戴金、银、玉饰品或其它金属、非金属饰品。 | | |
| | 4 | 有市民群众前来询问或遇到上级检查工作时，应保持良好仪态。 | | |
| 行为举止 | 5 | 与市民群众沟通或纠正违规行为时，态度和蔼，用语规范，避免因服务不规范而引起争执、投诉。 | 总分 20 分， 每违反一次 扣除 1 分 | |
| | 6 | 值勤时遇到群众违规行为，耐心劝阻后仍拒不听劝的，及时向保安队长报告。 | | |
| | 7 | 文明值勤，严禁与市民群众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做到耐心沟通。 | | |
| | 8 | 尊重各级领导，团结同事，互帮互助。 | | |
| 工作纪律 | 9 | 对群众提出的合理问题或困难帮助请求，及时给予合理答复，尽力给予帮助，不接受群众物质答谢。 | 总分 25 分， 每违反一次 扣除 1 分 | |
| | 10 | 严禁迟到、早退或中途无故离岗。值班时间不允许脱岗，严禁饮酒。 | | |
| | 11 | 上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当班人员，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外出。 | | |
| | 12 | 安保人员不得在站岗、巡逻期间抽烟。 | | |
| | 13 | 严格按照值班时间表排定的时间及班次值班，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换班。 | | |
| | 14 | 保持办公环境清洁，室内桌面抽屉无杂物。服务执勤日志及消防安全检查日志记录连续、简要、不遗漏，日志字迹清晰无涂改，严禁提前记载。 | | |
| | 15 | 按时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内容(交接班人、物品)清楚，有队长签名。 | | |
| | 16 | 有事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离岗。 | | |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保安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

1. 奖励实施

(1) 针对单位安保工资及保安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并被采用的，月底考核加 0.5 分。

(2) 拾金不昧、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自觉维护单位形象和保安队伍形象，受

市民群众表扬，产生良好社会反响者，月底考核加 1 分。

(3) 执勤中认真履行职责，为市民群众或单位避免重大损失的，月底考核加 1.5 分。

(4) 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的，月底考核加 1.5 分。

(5) 及时发现和扑灭火灾，或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扑灭火灾，避免单位重大损失的，月底考核加 2 分。

2. 惩罚实施

(1)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2) 不请假、无故矿工扣 1 分；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3) 在交接班过程中，不按规定实地交接的每人各扣 1 分；

(4)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填写，字迹不工整者扣 0.5 分；

(5) 对于安保器械及日常办公用品随意损坏、丢失者，除照价赔偿外，扣 1 分；

(6) 在执勤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逻，巡逻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等填写不符，发生一次扣 0.5 分；

(7) 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扣 1 分，累计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8) 在值班中，执勤室内务不整洁，物品不按要求摆放，当班者每人各扣 0.5 分；

(9) 在执勤中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着装，保安服与便服混穿，发生一次扣 0.5 分；

(10) 严格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不按规定者每次扣 2 分；

(11) 在巡逻执勤中，严格落实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不按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执行的，每违反一项扣 1 分；

(12) 带酒气上岗、当班饮酒者予以辞退；

(13) 在当班执勤中，对发生的问题或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14) 对于单位组织的公益性活动，以及组织的学习、培训、开会、按规定应参加而无故不参加，又未经过领导审批的，一次扣 1.5 分；

(15) 在保安服务中，不按规定进行文明服务，被群众投诉的扣 3 分，两次以上予以辞退；

(16) 在工作中相互之间不协调、不支持、不团结，而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反映的，对责任者根据情节扣 0.5-2 分；

(17) 在工作中不服从领导，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18) 对组织的正常业务、学习和培训，在考核和考试中，按规定要求没有达到标准和不及格者，予以辞退。

